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珮維

代 理 人 廖至中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裁定法院「臺北簡易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事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同法第239條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